

中国科学院 国家天文台文件

国天发字〔2012〕11号

关于推荐 2011 年度十大天文科技进展的通知

各有关天文单位：

为促进我国天文学科的进步和发展，鼓励和表彰取得突出成果的天文科研和技术人员，扩大天文学科在社会上的广泛影响，中国科学院国家天文台与中国天文学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评选 2011 年度十大天文科技进展，评选活动由国家天文台具体组织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评选范围：中国科学院系统国家天文台（包括国家天文台总部、云南天文台、南京天文光学技术研究所、新疆天文台、长春人造卫星观测站）、紫金山天文台、上海天文台、高能物理研究所、理论物理研究所以及设有天文研究机构的有关高等院校和研究所。

2、评选内容：主要包括天文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，技术及

设备发展和工程进展两大类，且比例为 1: 1。各推荐单位经内部遴选，每类最多可推荐 2 项科技成果参评。

3、评选原则：天文基础研究成果应有较多的国际引用和较高的国际影响力；观测运行项目应有显著的天文产出效益；应用基础研究成果应对国民经济发展或国家战略需求有重要意义；技术发展项目需具备正式的技术鉴定；工程进展项目应取得重大进展或突破。如符合标准的天文科技进展不足十项，最终评选结果可少于十项。

4、评选方式：各推荐单位对推荐项目审核、遴选后以电子邮件形式报送评选活动组织方（top10@nao.cas.cn，必要时国家天文台将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初评审核），并在评选网站发布参评项目、通知评选专家，评选专家以网络记名（身份验证）投票方式参评。具体投票要求可以参考“十大天文科技进展”评选网站（<http://159.226.88.179/top10/>）。

5、评选专家：由天文界两院院士、天文主管部门领导、各天文单位在职（或退休后依然活跃的）研究员、教授和其他具有正高级职称的科研人员组成。

6、评选要求：每项成果的文字材料不超过 1000 字，可以附 1-2 张图片。如有更为翔实的资料，可给出链接地址，以便专家评审。各推荐单位应在 2012 年 03 月 08 日前将有关电子文档材

料 (Word 格式和超文本 htm 格式), 以电子邮件形式提交评选活动组织方 (top10@nao.cas.cn)。

7、奖励标准: 由国家天文台设立专项奖励基金, 对中国科学院天文口单位每个获奖项目奖励 2 万元, 高校及其他天文单位奖励 1 万元 (期望获奖单位匹配奖励 1 万元)。

8、其他要求: 对于获得奖励的项目, 需提供用于向社会进行推介和宣传的科普性中文材料 (2000-3000 字) 以及专业性英文介绍 (1000 字)。并附若干插图。对专业性较强的项目, 可以重点介绍所属研究领域的概况和进展。



主题词: 推荐△ 十大天文进展△ 通知

中国科学院国家天文台

2012年2月9日印发